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許瑋庭

電話：(02)77341240

電子信箱：joancaf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102002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請轉知 貴系所師資生「103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及E化作業，103學年度繼續使用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/d/web_change/index.php)。
- 二、本校已函請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名額，各校如有特殊條件限制，將即時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網頁訊息公告(<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)，請轉知 貴系所師資生上網查詢。
- 三、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，開放師資生自行至特約實習學校洽辦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同意書；申請第二學期者，於103年9月30日止。
- 四、自102年11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，開放師資生至教育實習作業系統之「學生專用」區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；申請第二學期者，於103年9月30日止。
- 五、應屆生（係指申請時仍有本校學籍者）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於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個人基本資料表連同實習同意書（或自願序），於103年2月28日前交由 貴系所彙整後，統一送交至本處實習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辦理；申請第二學期者於103年9月30日前送達。
- 六、非應屆生（係指申請時已無本校學籍者）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於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登錄非應屆生申請單，填寫紙本「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報告書」或「非應屆畢業生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教育實習報告書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申請者逕送本組辦理，辦理時程同應屆生。



- 七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填寫紙本「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申請者逕送本組辦理。
- 八、師資生選擇實習學校時，應以本校簽約實習學校為範圍，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加簽實習學校者，應於103年2月28日前填寫加簽實習學校報告書（請至本組領取），併同教育實習申請文件繳交至貴系所。
- 九、依教育部100年5月26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090252號函辦理，師資生應參加具師資生資格之該師資類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又非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之學生，不得申請特殊教育類科。
- 十、實習同意書內含學分自我檢核表，請師資生務必審慎填寫，每個欄位都須勾選及填寫；如選擇自願分發的師資生，須另繳交學分自我檢核表。
- 十一、依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，辦理教育實習單位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）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；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如師資生申請的實習學校內有其親戚任職，須填具切結書送交本處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。
- 十二、請協助師資生審慎選擇實習科別，除對應其修習學分，以及主修專長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因素外，亦應考量未來就業狀況，以符合市場需求。
- 十三、請協助師資生檢核教育實習申請文件是否備齊，以及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上述各項申請表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>>資料下載>實習輔導表單
- 十五、檢附「103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」，該訊息已公布於本處網頁訊息公告，請轉知貴系所師資生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

校長

張國恩